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賴育正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賴晏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贈與契約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7,8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游錦淑與被上訴人間於111年4月1日所簽立之不動產死因贈與契約不存在，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上訴利益仍應以前開契約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93,476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2,342,176元：公告現值73,600元×面積18.46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75/1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房屋課稅現值251,300元】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家調字卷18、42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7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